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

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以下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以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掌握其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状况,为改善职业卫生条件、预防和控制职业病

提供科学依据,是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卫〔2015〕197号)要求,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举措。

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规范》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落到实处。

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落到实处。

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落到实处。

要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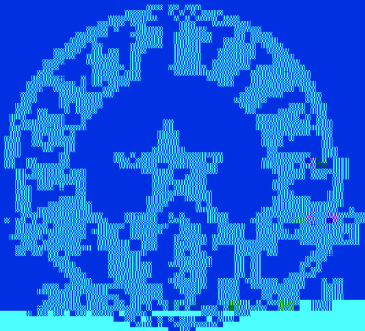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落到实处。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和《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测定方法》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严重影响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信誉,严重

损害政府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定

为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指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

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

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本规定所称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规定所称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规定所称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二、三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周期、检测项目、检测费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告知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所需资料，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职业病危害。

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职业病危害。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荷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从业人员,并应当在上一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

及时通知从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采取以下措施:
督促、检查、指导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要求:

(一) 采用密闭采样时,应测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最接近呼吸带的浓度,并测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最接近呼吸带的浓度;密闭采样时,应测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最接近呼吸带的浓度;

(二) 在密闭空间作业时,应采取通风措施,使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在密闭空间作业时,应采取通风措施,使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

(三) 在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高工作日接触限值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在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高工作日接触限值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用人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二)隐瞒生产场所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布

(三)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不符合采样条件、简化生产

(四)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五)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篡改检测数据；

(六)因拖欠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检测工作；

(七)妨碍正常采样检测工作，辱骂检测人员或者其他扰乱检测行为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未在规定的职业卫生检测

周期内进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

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